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 民國104年6月30日編號第034號

國人赴港澳，請勿攜帶電擊棒等當地政府管制物品

暑假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，不論是前往港澳旅遊，或僅於港澳轉機過境，均應避免攜帶電擊棒、噴霧器等港澳政府列為違禁之物品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致遭罰款甚至拘留。

香港法例規定，電槍類裝置（如電擊棒、TASER 電擊槍等）係屬槍械，凡持有即屬嚴重犯罪行為，違者可處罰款港幣10萬元或判監禁最高可達14年。依香港警方提供資料，以本年4月為例，國人因持電槍類管制品而遭起訴已有3件，均係於香港過境轉往第三地或返臺時被查獲。陸委會特別提醒國人，不管是前往港澳旅遊或僅於港澳轉機、過境，均應避免隨身攜帶，或於隨身行李、托運行李中放置前述管制物品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。

陸委會進一步說明，除前述電槍類裝置外，瓦斯噴霧器（含胡椒噴霧唇膏）、伸縮警棍（含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及梳子刀等物品，在香港亦被視為具攻擊性武器，如持有即屬違法。在澳門，亦有類似規定。

陸委會表示，國人在香港、澳門倘遭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我駐港澳機構24小時聯繫電話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緊急聯絡電話為（852）6143-9012、（852）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緊急聯絡電話為（853）6687-2557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書玘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33